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205,460.39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5,365,581.99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公司上市日2023年2月21日，公司总股本69,258,86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777,658.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